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壹清	44年11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辰光國民小學畢業。	現任里長。	一、誠懇為里民服務，善盡職責。 二、努力爭取經費改善里內道路水溝，以利交通。 三、綠美化里內環境，改善環境衛生。 四、爭取老人福利，照顧低收入戶及殘障者。 五、做好里民與政府之橋樑。 六、促進里內團結和諧。 七、謀求府番里之最大福祉。
2		莊園	38年9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辰光國小畢業	現任：北港鎮農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	一、人好找，為鄉親來講話。 二、熱心服務、反應民意。 三、建設里內道路及照明設備。 四、整治灌漑、排水設施。 五、配合社區爭取硬體、軟體設備。 六、爭取婦幼、老人及低收入戶等福利。 七、重視農民福利協助反應災情爭取農損補助。 八、綠化、美化廟前及週邊景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[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](#)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以下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⁽³⁾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縱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 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

圈選欄	○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額價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以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，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之權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p